

无锡市人工智能与大数据 知识产权联盟章程

(草案)

2020 年 3 月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无锡市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知识产权联盟。

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无锡市积极投身于人工智能与大数据产业发展，在该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、科研院校、金融机构、信用担保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自愿组成的专业性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：以知识产权协同运用为纽带，支撑无锡市人工智能与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。

本团体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第四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无锡市民政局。本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团体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、开展活动，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。

第六条 本团体的住所是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金融八街1号无锡商会大厦22楼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七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加强政企沟通：发挥联盟优势，搭建企业与政府间的桥梁，向政府反映成员的意愿和要求，为政府制定相关产业政策和产业标准提供依据；

（二）加强行业规范：集聚人工智能与大数据产业企业、知识产权及相关服务机构，加强行业自律、规范行业行为、研究行业标准；

（三）构建运营体系：借助专家、科研机构、专业交易机构力量，分析市场需求，构建和运营产业专利池；

（四）价值评估机制：会同金融、科技、资产等机构，共同研究可行、有效、被业界能认可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；

（五）知识产权服务：为企业开展专利培育、预警分析、项目咨询、专题培训等服务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八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单位会员。

第九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本团体的章程；

（二）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
（三）无锡地区人工智能与大数据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、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、科研院校等均可申请成为本会单位会员。

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（二）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（三）颁发会员证并公告。

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本团体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参加本团体的活动；
- （三）优先获得本团体服务；
- （四）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五）退会自由。

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本团体的章程；
- （二）执行本团体的决议；
- （三）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；
- （四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；
- （五）向本团体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；
- （六）保守本会的秘密。

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，并交回会员证。

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。

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、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一 会员大会（或者会员代表大会）

第十六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（或者会员代表大会），其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- （三）制定和修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；
- （四）选举或者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- （五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（六）决定名称变更、终止等重大事宜。

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1年召开1次。

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，每1年召开1次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

本团体召开会员大会（或者会员代表大会），须提前15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（会员代表）。

第十八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60%以上的会员（会员代表）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（或者会员代表大会）。

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（或者会员代表大会）须有2/3以上的会员（会员代表）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，制定

和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（会员代表）2/3 以上表决通过；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，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。

（二）选举理事、监事，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，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1/2；

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（会员代表）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二 理事会

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（或者会员代表大会）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（或者会员代表大会）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，对会员大会（或者会员代表大会）负责。

理事人数为会员（或者会员代表）的 10%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遵纪守法；
- （二）能代表会员意愿；
- （三）能认真处理本联盟日常事务。

第二十二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团体，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。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，一并调整。

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；
- （二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（或者会员代表大会）；
- （三）执行会员大会（或者会员代表大会）决议；
- （四）决定内设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设立、变

更和终止；

（五）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入选；

（六）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七）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、副理事长、理事长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；

（八）向会员大会（或者会员代表大会）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（九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十）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
（十一）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届4年【最长不超过5年】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。【适用于采用会员大会制度的社会团体】

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，可书面委托1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，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50%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八条 经理事长或者50%的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

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三 负责人

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；

（三）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
（四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五）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、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（六）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；

第三十四条 会长（理事长）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。

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会长（理事长）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领导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工作；

（二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；

（三）检查会员大会（或者会员代表大会）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（四）代表本团体签署重要文件；

（五）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三十六条 秘书长协助会长（理事长）开展工作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；
- (二) 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会员大会（或者会员代表大会）；
- (三) 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**或者**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- (四) 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，由理事会**或**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- (五) 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- (六) 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；
- (七)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**或**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- (八) 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九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三十七条 会员大会（或者会员代表大会）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并由负责人审阅、签名。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。

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。

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

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的收入来源于：

- (一) 会费；
- (二) 捐赠；
- (三) 政府资助；
- (四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- (五) 利息；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（或者会员代表大会）公布，接受会员大会（或者会员代表大会）的监督检查。

本团体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，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向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经费主要用于：

- (一) 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；
- (二) 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；
- (三) 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、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本团体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进行换届、变更法定代表人，应当进行财务审计，并将审计报告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。

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四十九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，提交会员大会（或者会员代表大会）审议。

第五十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大会（或者会员代表大会）到会会员（代表）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。

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

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- （一）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；
- （二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；
- （三）发生分立、合并的；
- （四）自行解散的。

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，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，经会员大会（或者会员代表大会）表决通过，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。

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前，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，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，负责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完成清算工作后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经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。

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